

本契約係根據教育部修訂之「海外遊學定型化契約範本」訂定。

本契約於西元 年 月 日經甲方攜回審閱(審閱期間至少為五日)。審閱期五天後,本契約自動生效。
為使研修生權益均獲保障,敬請詳細閱讀條款簽名後,自行保留一份契約書,另一份交回新高通存底。

2017 北海道東川町冬季課程海外遊學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新高通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甲乙雙方同意就本海外遊學事項訂立契約書,以茲共同遵守,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海外遊學之定義

本契約所稱海外遊學,係指到中華民國疆域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正式、非正式教育機構或其附屬機構,非以取得正式學制之學歷文憑或資格為目的,於一定期間內所為之課程研修或旅遊行程。

二、適用範圍及順序

雙方關於本次研習活動之權利義務,依本契約條款之約定訂之;本契約中未規定者,依我國相關法令或習慣訂定。

附件及報名簡章、報名須知亦為本契約之一部份。不得約定其不構成契約之內容或僅供參考。

三、未成年人之訂約

甲方應具備完全之行為能力。若甲方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者,須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或承認,契約始為有效。

若甲方為無行為能力人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及代受意思表示。

四、海外研習活動期間及項目

(一)本海外研習活動期間自 2017 年 1 月 16 日至 2017 年 2 月 10 日(不含當地例假日、國定假日)

(二)國外研習機構及相關之課程、食宿、交通

海外研習活動之國外研習機構為北海道東川町東川町立東川日本語學校,研修之課程為2017年北海道東川町冬季日語研習課程,其課程內容、時數、教學進度、師資、得使用之設備及結業資格等,乙方應於簽訂契約前完成明確規劃,詳如報名簡章。乙方所規劃者須為旅遊學習國認可之研習機構,並於前項書面文件中,載明其課程內容、教學進度、師資。上開研習機構所聘師資須為合格教學人員,並具有大學以上之學歷。甲方於前項研習機構研習期間之住宿、膳食、交通等,由北海道東川町政府安排,乙方應作成書面文件交付予甲方。

五、主辦單位

本研習活動由主辦單位北海道東川町政府安排,其行程、住宿、餐飲、交通等,乙方應作成書面文件交付予甲方,詳如行前手冊。

六、研習活動費用及給付方式

共計新台幣 48,800 元整。

雙方當事人若有特殊約定,則費用將依約定價格而有所增減。

甲方應依下列約定繳付費用,但雙方當事人另有書面約定者,不在此限。

七、報名時,甲方應繳付訂金新台幣 2,000 元整後,始取得名額。該筆訂金為總額的一部份。

超過合約審閱期五日(工作天)後取消報名恕不退還訂金。支付訂金後本契約內容自動生效。

餘款於 2016 年 12 月 26 日前繳清。此所指之餘額為總額扣除訂金。

付款採即期支票、銀行匯款或 ATM 轉帳方式。(不提供刷卡)

乙方收取費用後,將開立服務手續費發票及收費明細交由甲方收執。

匯款銀行	華南商業銀行 城東分行
匯款戶名	新高通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匯款帳號	108-10-033489-7 (銀行代號 008)

八、 研修費用所包含及未包含之項目

甲方依第六條約定繳納之費用，除當事人另有書面特別約定外，其包含、不包含之項目如下：

包含項目：	不包含項目：
<p><input type="checkbox"/>代辦出國證照費及其他行政規費：護照費、簽證費及其他規費。</p> <p>■學習課程相關費用：上午研修課程學費、必修課程教科書籍費。</p> <p><input type="checkbox"/>交通運輸費：旅遊學習行程中依約應由東川日本語學校安排之各種交通運輸費用。</p> <p>■住宿費：研修活動行程中依約應由主辦方東川町政府安排之住宿費用。</p> <p>■餐膳費：研修活動行程中依約應由主辦方東川町政府安排之餐膳費用。週一至週六早晚兩餐。(例假日及日本國定假日不供餐)</p> <p><input type="checkbox"/>遊覽費：旅遊學習行程中依約應由東川日本語學校安排之一切遊覽費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接送費：東川日本語學校接送甲方往返機場、港口、車站等與住宿地點間之一切接送費用。</p> <p><input type="checkbox"/>稅捐：各地機場服務稅捐及餐宿稅捐。</p> <p><input type="checkbox"/>保險費：指甲方個人之傷害保險、醫療保險之費用。</p> <p>■服務費及報酬：乙方為甲方安排之服務人員之差旅費、報酬及辦理旅遊學習事項之報酬。</p>	<p>■甲方個人費用：如私人交通費、洗衣、電話、電報、個人傷病醫療費、電費、暖氣費等生活雜支(依實際使用量計費)，以及宜自行給與提供個人服務者之小費及報酬等。</p> <p>■簽證、機票及其他有關費用。</p> <p>■宜給與導遊、司機、領隊或隨團服務人員之小費。</p> <p>■個人另行投保之保險費：甲方另行加保人身或財產保險之費用。</p> <p>■行李超重費。</p> <p>■其他：文化體驗課程教材費及部分講師費、平日午餐、週日及日本國定假日餐食。</p> <p>前項宜給與之小費，乙方應於說明會時，說明各地區小費收取狀況及約略金額。</p> <p>除當事人約定收取之項目外，乙方不得以其他方式變相或額外收取費用。</p>

九、 課程相關費用（學費）退費原則及基準

乙方應於規劃接洽國外研修機構東川日本語學校時，議定學習課程相關費用（學費）退費原則及基準，載明於海外旅遊學習定型化契約，並明確告知甲方。

十、 怠於給付費用之效力

甲方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未依第七條規定給付費用者，乙方得解除契約，並應將所收取之費用退還甲方。

乙方因前項規定解除契約時，得請求甲方支付本契約約定研修費用之 10% 作為損害賠償總額，並得自前項退還費用中扣除。

十一、 乙方之代辦事項及說明業務

- (一)所有代辦項目（例：辦理國際學生證）為乙方提供之服務，費用為實支實付。甲方與任一機關發生糾紛時，乙方提供甲方必要協助，但不負賠償甲方之責任。
- (二)甲方委託之代辦業務若與研修活動無直接關係，將視情形酌收手續費用。
- (三)乙方應於預定出發日至少三日前，將北海道東川町之風俗人情、地理位置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儘量提供甲方參考並在行前說明會時將甲方之食宿安排、起程與回程終止之地點及其他必要事項，向甲方報告並以書面行程表確認之。
- (四)乙方之工作人員陪同甲方至台灣機場出發為止，始完成於台灣的業務。至研修生抵達北海道東川町後一週，業務始告終止。甲方抵達日本後之義務由課程主辦方東川日本語學校執行。

十二、 證照之保管及返還

乙方為甲方辦理研修活動手續時，應妥慎保管甲方之各項證照及為申請該等證照而持有之甲方印章等，如有遺失或毀損者，應行補辦；其致甲方受有損害者，並應賠償。乙方因辦理研修活動所持有之甲方證照、印章等，僅得供研修活動申請之用，不得移做他途使用，其因而致甲方受有損害者，並應另負賠償責任。

甲方於旅遊學習期間內，應自行保管其自有證照，但甲方未滿二十歲經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或基於辦理通關過境等手續之必要，得交由乙方保管。

前項證照，乙方及其代理人或使用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之，甲方得隨時取回，乙方及其代理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甲方自行保管之證照遺失或毀損者，乙方應協助補辦。

十三、 保險相關

甲方需提供投保的保險公司名稱、保險緊急聯絡電話號碼及保單號碼、有效日期，以確保生命安全保障。並於緊急事故或生病時可以盡速就醫及治療。

十四、 乙方之保密義務

乙方因辦理契約約定事項而知悉或持有甲方之學歷證明、財產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資料，除經甲方書面同意外，不得洩漏或提供給其他個人或團體，以及為契約目的範圍以外使用之約定。乙方違反前項規定者，其因而致甲方受有損害者應另負賠償責任。

十五、 乙方得以徵求甲方同意後，以不揭露個資為前提，提供主辦單位東川町無償使用遊學期間拍攝之照片或影像作為業務推廣及宣傳用途。

十六、 參加研修活動最低人數

本梯次無最低開課人數。未達前項最低出團人數，乙方得解除契約，但應於預定出發之七日前通知甲方解除契約。乙方依前項規定解除契約後，返還甲方已交付之全部費用，但乙方已代繳之費用或其他規費得予以扣除。

※甲方若自行購買機票，請考慮開票時間。無法成行的情況，乙方不負任何責任及取消機票所產生之費用。

十七、 旅遊學習無法成行時，乙方之通知義務及賠償責任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無法依本契約內預定之日期開始其旅遊學習行程者，乙方應於知悉旅遊學習行程無法依本契約預定之日期開始時，即通知甲方，並說明其事由。未為通知者，應賠償甲方依第七條第一項所定費用全部計算之違約金，其已通知者，則按通知到達甲方時，依下列標準，計算其應賠償甲方之違約金：

一、旅遊學習行程開始前三十一日前通知者，賠償研修費用總額百分之十。

二、旅遊學習行程開始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內通知者，賠償研修費用總額百分之二十。

三、旅遊學習行程開始前第二日至第二十日以內通知者，賠償研修費用總額百分之三十。

四、旅遊學習行程開始前一日通知者，賠償研修費用總額百分之五十。

五、旅遊學習行程當日以後通知者，賠償研修費用總額百分之一百。

前項情形，甲方並得解除契約。甲方解除契約時，除依前項規定請求違約金外，並得請求乙方返還其已繳交之各項費用。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旅遊學習活動無法成行者，乙方於知悉旅遊學習活動無法成行時，應即通知甲方，並說明其事由；其怠於通知，致甲方因此遭致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八、 乙方之瑕疵擔保責任

乙方所安排之課程、食宿、旅程及提供之服務，應使之具備通常之價值及約定之品質。乙方於廣告中就服務內容、事項、品質等所為保證或說明，甲方得依據廣告而為主張。

乙方所安排之課程、食宿、旅程及提供之服務，不具備前項之價值或品質者，甲方得請求乙方改善之。乙方不為改善或不能改善時，甲方得請求減少費用。其情節重大者，並得依第二十五條之規定，終止契約。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其所安排之課程、食宿、旅程及提供之服務，不具備第一項之價值或品質者，甲方除得請求減少費用或終止契約外，如致甲方受有損害者，並得請求賠償。

十九、 住宿地點之變更

甲方應於行前將住宿地點、餐飲及生活習慣等相關資訊充分告知乙方。對於甲方要求變更住宿地點，乙方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乙方對於住宿地點之變更，應給予必要之協助。甲方應自行支付因變更住宿地點所需支出之費用，但乙方因住宿地點變更減省費用之支出者，應將減省之部分退還甲方。

二十、 甲方未參與已排定之行程

甲方應依乙方行前說明會書面提供之集合時間、地點，準時集合出發至北海道東川町。甲方未準時抵達集合地點致未能出發，亦未能中途加入行程者，視為甲方解除契約，乙方得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

旅遊學習行程開始後，甲方中途退出已排定之研修課程或旅遊行程者，不得請求乙方退還該項課程或行程之費用，或要求任何補償。但乙方因甲方退出旅遊學習行程後，應可節省或無須支出之費用，應退還甲方。

甲方於旅遊學習行程開始後，未能即時參加預定之行程項目或未能即時搭乘飛機、車、船等交通工具時，視為自動放棄其權利，不得向乙方要求退費或任何補償。但甲方即時告知乙方，並於適當時點趕往會合者，不在此限。

二十一、行程開始前甲方任意解除契約

甲方於研修行程開始前得解除契約。各款作為賠償計算基準之費用，以研修行程費用總額扣除乙方所收取之服務費及已代繳之行政規費後計算之。代繳部分之退費依各收費單位規定計算之。

- (一) 研修行程開始前第 31 日前解除契約者，賠償研修費用 10%。
- (二) 研修行程開始前第 21 日至第 30 日以前解除契約者，賠償研修費用 20%。
- (三) 研修行程開始前第 2 日至第 20 日以前解除契約者，賠償研修費用 30%。
- (四) 研修行程開始前 1 日及開始日解除契約者，賠償研修費用 40%。
- (五) 旅遊學習行程開始日或開始後始解除契約或未通知不參加者，賠償研修費用百分之百。

二十二、出發前特別事由解除契約

於研修行程開始前，有下列事由之一者，雙方均得解除契約，並請求乙方返還研修費用扣除其必要費用後之餘款：

- (一) 天災、戰亂、罷工、交通阻絕或政府命令。
- (二) 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
- (三) 行程開始前，北海道東川町有事實足認危害甲方生命、身體、健康、財產安全之虞。

有前項所列各款事由者，乙方應即以適當之方式通知甲方。其怠於通知致甲方受有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出發前，甲方或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親屬有重大傷病或死亡者，甲方得解除契約。提出終止契約時，甲方須提供乙方有效力之事由由紙本證明、如診斷證明書或收據。解除契約後，比照第一項規定辦理返還海外旅遊學習費用。

因第一項及前項所列事由解除契約者，乙方所扣除之必要費用以下列兩者為限，且最高不得逾總費用百分之十：

- 一、已代繳之行政規費、服務手續費。
- 二、其他確有支付憑證之費用。

二十三、出發前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解除契約

於旅遊學習行程開始前，因其他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難以完成旅遊學習行程者，雙方得比照第二十一條規定解除契約並辦理費用返還。

二十四、行程開始前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解除契約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未能履行本契約所約定之事項者，甲方得解除契約，乙方應將其所收取之海外旅遊學習費用總額，返還於甲方，甲方並得請求海外旅遊學習費用總額一倍之損害賠償。

二十五、行程開始後甲方任意終止契約

甲方於行程開始後，中途退出課程時，得終止契約。前項情形，甲方不得請求乙方返還其所收取之報酬及其他已實施部分之費用。乙方應依下列標準，將費用之餘額，返還於甲方。

(一) 退費計算基準之費用，以行程費用總額扣除乙方所收取之報酬及已代繳之行政規費後，依照北海道東川町政府之退費規定計算之：

1. 研修行程開始之後，其日數尚未超過全部行程之四分之一者，應返還研修費用之 60%
2. 研修行程開始之後，其日數尚未超過全部行程之三分之一者，應返還研修費用之 40%
3. 研修行程開始之後，其日數尚未超過全部行程二分之一者，應返還研修費用之 20%

4. 研修行程開始之後，其日數已超過全部行程二分之一者，無庸返還研修費用，但因甲方退出旅遊學習行程後，乙方得減省或無須支出之費用，仍應返還於甲方。

(二)行程開始後，甲方因不遵守日本之法規或就讀學校、宿舍之管理規則而退出研修，乙方得終止契約。

甲方不得請求乙方退還研修課程費用。乙方如有損害，得向甲方請求賠償。如甲方為未成年者，乙方應徵詢甲方法定代理人之意見。

二十六、 行程開始後甲方因法定事由終止契約

甲方於研修行程開始後，因死亡、重大疾病、親人身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不能或拒絕繼續本契約約定之課程時，甲方或其繼承人得終止契約，請求乙方退還扣除其所收取之報酬及已實施部分之費用後之全部金額。提出終止契約時，甲方須提供乙方有效力之事由紙本證明、如診斷證明書或收據。

二十七、 行程開始後甲方因可歸責乙方事由終止契約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未能履行本契約所約定之事項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乙方除不得保留其所收取之報酬外，並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

二十八、 行程開始後乙方因法定事由終止契約

研修行程開始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乙方得終止契約：

(一)甲方因疾病或其他健康事故，無法繼續研修行程者。

(二)甲方不遵守研修地區之法規或就讀學校之管理規則，而被就讀學校退學者。

前項第一款情形，乙方應將研修行程費用之總額，扣除其所收取之報酬及已實施部分費用後之餘額，返還於甲方。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除依第二項規定辦理外，甲方不得請求乙方返還第六點所列之研修課程費用。乙方或主辦單位東川日本語學校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二十九、 乙方之變更

乙方未經甲方之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轉讓其他旅遊學習代辦業者。

乙方違反前項規定時，甲方得解除或終止契約，並請求乙方返還其所收取之全部費用。如有損害，甲方並得請求賠償。

乙方違反第一項規定，甲方未解除或終止契約時，乙方仍應賠償甲方第七條第一項所定全部費用百分之五之違約金。

甲方如有損害，仍得請求賠償。

乙方依第一項規定得甲方書面同意，與其他旅遊學習代辦業者簽約轉讓本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於移轉承擔之手續完成時起，乙方始得免除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權利義務。

三十、 乙方履行輔助人之故意過失

乙方對於因履行本契約所安排或委託辦理旅遊、研修、住宿及其他協助執行之單位、機構或人員之故意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過失負同一之責任。

乙方就本契約內未約定之事項對甲方為推薦安排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三十一、 乙方之協助義務

甲方於研修行程中發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上之意外事故時，乙方或主辦單位東川日本語學校應為必要之協助，其因此所產生之費用，由甲方負擔。但東川日本語學校對於甲方意外事故之發生有故意過失者，其費用由東川日本語學校負擔。

研修期間內，甲方因自行參與本契約所未約定之其他活動而有損傷者，乙方及主辦單位東川日本語學校無須負任何賠償及法律責任。

三十二、 於本次研修期間租借汽機車的情況，其相關責任由甲方自行負擔。乙方不鼓勵租借汽機車，此屬研修遊學業務支援範圍以外，發生事故等一切與乙方及主辦單位無關。甲方參加課程以前必須先了解上述規定並同意。

三十三、 契約書分執保管

本契約書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乙方不得藉故收回。

三十四、 其他約定事項

(一) 甲方於入境日本前時應先了解日本出入境手續、禁止攜入物品及免稅範圍等相關規定。若因甲方個人因素而遭日本國拒絕入境時，主辦單位東川日本語學校及乙方不負任何擔保責任。其衍生之額外費用亦由甲方負責。

- (二) 甲方參加研修活動期間，影響團體正常活動，或危及其他研修生、工作人員人身安全者，主辦單位東川日本語學校有權立即中止甲方繼續參與課程，並在不違背當地法律下，將甲方遣送回國。因此產生之相關費用應由甲方實費支付。
- (三) 課程期間甲方請假日數不得超過全課程日數的 1/6，否則將無法取得結業證書。
- (四) 每日課程及各項行程由主辦單位東川日本語學校安排，主辦單位東川日本語學校有可能因天氣因素或航班異動等實際需要而變更行程，應予以理解。如對課程安排等有任何意見，乙方有義務出面與主辦單位東川日本語學校協調。
- (五) 為了甲方之安全，如甲方有遺傳疾病、慢性病、傳染病或其他特殊疾病（含精神狀況問題）等出發前已判明之疾病，甲方須將英文病歷及其他需注意事項以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寄送給乙方，並附上英文版醫師診斷證明與出國許可證明，供主辦單位東川日本語學校作為關懷甲方健康之參考。並將醫師診斷書及藥劑處方籤隨時帶在身上以防萬一。倘若研修生因健康問題無法入境或因未據實提出而在當地發生意外等問題，主辦單位東川日本語學校與協辦單位乙方不負任何責任。
- (六) 甲方已懷孕或計畫懷孕，因日本氣候及飲食、醫療環境皆與台灣不同，不建議參加遊學活動。
- (七) 乙方未記載或記載不實之設立登記日期及統一編號，或未提供或提供不實之海外急難聯絡人姓名、電話及電子郵件者，甲方得解除契約。
- (八) 教育部緊急聯絡資訊(含特殊狀況聯繫信箱) 上班時間(AM8:30-PM5:30)
黃簡祕 02-77365740 電子郵件: jyhuang@mail.moe.gov.tw
孫小姐: 02-77365739 電子郵件: jysun@mail.moe.gov.tw
海外急難全天候電話:0919-929803 或電傳 02-23976980

立契約書人

甲方姓名: _____
國民身分證: _____
電話: _____
住居所: _____
甲方之法定代理人: _____
國民身分證: _____
電話: _____
住居所: _____
簽約地點: _____
簽約日期: _____

乙方名稱: 新高通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富田 恭敏
設立登記日期及統一編號: 2005/10/6 27957081
事務所: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172 號 7 樓之 5
電話: (02)2516-6806

【備註】：如未記載簽約地點，則以乙方住所地為簽約地點；如未記載簽約日期，則以交付訂金為簽約日期。
簽約日期開始本契約起生效。